

审批意见:

编号: 张环审【2021】10号

山东佰惠恒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活性生物饲料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淄博科技工业园上海路以东、齐新大道以南,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该单位委托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局受理并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所有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严格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严禁该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该项目产生的发酵废气、灌装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4、该项目包装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干燥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5、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厂界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该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7、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空压机、引风机及配套的各种泵类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8、该项目过滤产生的残渣外售给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的碳源；生产过程的废弃包装物作为废品外售处理；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布袋除尘器的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丢弃。

9、该项目排放采样点应建立标准监测平台，设置规范的人工采样口并在显著地点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企业需制定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按期进行监测。

10、该项目应同时达到淄博市张店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2、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13、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保护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日常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安全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4、该项目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前，应当重新报批。

15、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管。

